附件1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重点任务清单

（参建单位）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单位类别** | **重点任务** |
| 一、精准消除事故隐患，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 建设单位 | 1.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制，全过程参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并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2.严格执行《福建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标准》，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按照“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标准，每月开展全覆盖精准排查。3.被省住建厅列入警示项目清单的，建设单位应履行首要责任，牵头组织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检查现场问题隐患整改。 |
| 监理单位 | 1.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2.结合各项目安全生产情况，分析事故类型和隐患问题分布，明确项目、人员、施工环节和作业时段，严格执行《福建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标准》，以“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标准，每月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全覆盖精准排查。3.被省住建厅列入警示项目清单的，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检查现场问题隐患整改。4.建立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机制，对每月排查的隐患落实“三定”（定措施、定责任人、定期限）原则，实行闭环管理。 |
| 施工单位 | 1.结合项目安全生产情况，分析事故类型和隐患问题分布，明确项目、人员、施工环节和作业时段，严格执行《福建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标准》，以“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标准，每月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全覆盖精准排查。2.被省住建厅列入警示项目清单的，施工项目部应立即组织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警示期间，每周项目部开展自查自纠并建立工作记录，每月施工单位应对警示项目开展检查，并留下可追溯的影像及相关资料备查。3.被省住建厅列为警示企业的，施工单位要立即对全市范围内所有在建项目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警示期间企业应每月组织对在建项目进行检查。4.依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建立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机制，对每月排查的隐患落实“三定”（定措施、定责任人、定期限）原则，实行闭环管理。 |
| 二、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 建设单位 | 1.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每季度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单位的安全生产履约情况进行检查。2.督促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全面录入省、市实名制管理平台，并按规定实施人脸考情。3.项目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做到名单上墙公示、人员挂牌上岗、佩戴明显标识。4.每季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和推动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
| 监理单位 | 1.结合主营业务、组织架构、工艺工法和项目所在区域特点，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项目部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自查自纠情况报送项目质量安全监管机构。2.企业主要负责人熟练掌握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1次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全面检查。3.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并落实《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件管理标准》（DBJ/T13-415-2023），执行“安全日志”制度。4.督促施工单位每季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和推动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5.督促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全面录入省、市实名制管理平台，并按规定实施人脸考勤。6.总监理工程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做到名单上墙公示、人员挂牌上岗、佩戴明显标识。 |
| 施工单位 | 1.结合主营业务、组织架构、工艺工法和项目所在区域特点，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项目部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自查自纠情况报送项目质量安全监管机构。2.企业主要负责人熟练掌握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季度次月20日前至少带队开展1次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全面检查。3.在2023年11月前至少带队组织1次工程项目分包情况全面排查和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4.2023年5月前制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5.落实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件管理标准》（DBJ/T13-415-2023），执行“安全日志”制度。6.将项目管理人员全面录入省、市实名制管理平台，并按规定实施人脸考勤。7.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到名单上墙公示、人员挂牌上岗、佩戴明显标识。8.将质量安全手册内容纳入企业“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内容，并在2023年5月底前完成培训。 |
| 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服务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 建设单位 | 1.2023年5月底前开展项目招标自查，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做到应招尽招，确保应具备招标条件和落实资金来源，不得规避招标。2.2023年5月底前对存在危大工程的招标项目开展自查，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37号令）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危大工程清单，并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3.2023年5月底前开展施工许可自查，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使用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4.2023年5月底前开展工程分包自查，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肢解发包、指定分包。5.每月开展工程款支付自查，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项，不得拖欠。 |
| 监理单位 | 2023年5月底前完成企业资质和工程项目自查，是否依法承揽工程，是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是否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企业资质是否满足对应其资质标准要求。 |
| 施工单位 | 1.2023年5月底前完成企业资质和工程项目自查，是否依法承揽工程，是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是否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企业资质是否满足对应其资质标准要求，是否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施工。2.严格事故报告，不得瞒报、迟报、谎报。 |
| 其他参建单位 | 1.勘察、设计单位，2023年5月底前开展企业资质和项目自查，是否依法承揽工程，是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是否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2.工程质量检测机构2023年5月底前对出具检测报告真实性开展全面自查。3.工程质量检测机构2023年5月底前完成企业检测能力自查，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等是否满足其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是否做到资质合规、报告（数据）真实、量能匹配等。4.工程设计单位2023年5月底前完成业务自查，是否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 |

附件2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重点任务清单（主管部门）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各县（市、区）住建局重点任务** |
| 一、精准消除事故隐患，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 （一）研判事故预防工作重点 | 1.每季度检查辖区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结合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事故类型和隐患问题分布，明确重点地区、企业、项目、人员、施工环节和作业时段，“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每季度开展一轮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全覆盖精准排查。（可结合“双随机”检查）2.2023年12月底前配合省、市开展《福建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标准》的宣传培训。3.2023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覆盖安全生产专题培训。4.全面落实《福建省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建立本辖区限额以下工程监管机制，指导乡镇（街道）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2023年至少开展1次全覆盖宣贯培训，对乡镇（街道）监管台账开展1次全覆盖检查。 |
| （二）落实“隐患就是事故”理念 | 1.建立本辖区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非亡人事故和重大险情台账，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查处相关责任企业、人员。2.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闭环管理，对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危险作业罪的，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法律责任落实到位。 |
| 二、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 （三）健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体系 | 督促工程参建企业结合主营业务、组织架构、工艺工法和项目所在区域特点，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内容，每季度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可结合“双随机”检查），细化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
| （四）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 | 1.落实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每季度开展隐患排查（可结合“双随机”检查）。2.督促在建项目施工、监理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1次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全面检查。3.督促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巩固提升阶段，至少带队组织1次工程项目分包情况全面排查和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4.2023年6月底前督促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制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
| （五）狠抓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 | 1.严格执行动态监管办法和监督工作标准，每季度开展“双随机”检查。2.督促施工企业严格落实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安全日志”制度，每季度进行检查。3.对发生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倒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3个月考勤信息，对长期脱离岗位、安全管理履职不力的，要督促有关企业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调整，涉嫌违法的要依法处罚。4.依托省级实名制管理平台，加强项目管理人员日常考勤监管和执业资格预警，开展关键岗位责任人到岗履职检查。 |
| 三、全面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 | （六）构建新型数字化监管机制 | 1.及时上传治理行动各项工作信息，动态更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内容。2.现场检查使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小程序开展证照扫码验真、人脸识别等。3.推广智慧工地建设。 |
| （七）全域推广应用电子证照 | 1.根据省、市指导意见，在2023年底前完成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全量换发电子证照，并开展专项检查。2.根据省、市知道意见，在2023年底前完成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和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全量换发电子证照，并开展专项检查。 |
| 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服务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 （八）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1.2023年12月底落实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对“未批先建”、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超资质承揽工程、无图施工、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向社会公布建筑市场违法典型案例。开展施工企业等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综合评价，将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纳入信用评价。2.2023年12月底开展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打击围标串标等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 |
| （九）严肃事故报送调查处罚闭环机制 | 1.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闽建安函〔2023〕17号），建立施工安全信息员制度，压实事故报送责任，将事故详细信息48小时内上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的企业和人员一律顶格处罚。2.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和人员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管理办法》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等要求实施立案查处。3.针对长期没有完成事故调查或未完成处罚的，要实施挂牌督办或申请提级调查。 |
| （十）坚持分类施策与惩教结合 | 1.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运用警示函、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现场通报会、提高检查频次等差异化监管手段，防止隐患演变为事故。2.对警示项目要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被列为警示企业的，应组织对该企业在辖区内的在建项目进行排查，对存在问题比较突出的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警示期限为半年，对未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或施工现场问题仍然突出的，可予以延长警示期限。3.对无视主管部门提醒教育，隐患治理不彻底、险情处置不及时甚至发生事故的企业和人员，要依法查处并纳入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 |